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濮经开文〔2023〕45号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筹备组），区直各单位：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3年5月30日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的管理，建立决策科学、投向合理、运作规范、运行高效、监管严格的政府投资管理体系，确保政府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高政府投资效益，根据《濮阳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濮政〔2020〕30号）文件，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管委会投资项目的管理。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项目，是指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用于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需要政府支持的经济和社会领域的投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主要包括：

- （一）农业农村项目；
- （二）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 （三）社会公益服务和公共基础设施项目；
- （四）重大科技创新基建项目；
- （五）社会管理和国家安全项目；
- （六）国家、省、市明确要求区级投资的项目。

政府性资金主要为：

-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

(三) 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财政性资金。

第三条 政府投资资金按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也可以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是指对投资项目入库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部门审批、项目实施、稽查监督、竣工验收、资产移交、绩效评价等进行的全过程管理。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 集中财力保重点,量入为出、综合平衡;

(二) 严格基本建设程序,先决策后审批,先审批后建设,先施工准备、后开工建设;

(三) 坚持概算控制预算,预算控制决算;

(四) 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合同管理制、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等制度,逐步推行代建制。

第六条 为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建设 and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监督管理,成立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以下简称:政府投资管理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查批准,政府投资项目三年滚动投资计划和年度投资计划的审定,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规模、建设方案、资金筹措等重大问题的决定,是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最高决策机构。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负责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建设、三年滚

动投资计划编制、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投资计划下达和监督执行等。

区财税金融工作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招标控制价、工程结算进行评审、核查。

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监督，依照审计条例对政府投资项目按规定进行审计。

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做好政府投资项目的审批、管理及监督工作。

项目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有关规定实施政府投资项目。

第二章 项目储备

第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储备库制度，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依托河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系统，建立政府投资项目储备库，编制三年滚动投资计划。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未纳入三年滚动投资计划的，原则上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

第八条 区相关部门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行业专项规划和建设需要，提出需要政府投资的建设项目，经主管副主任同意后，报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汇总，纳入政府投

资项目储备库。

第九条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会同区财税金融工作局等部门，按照统筹安排、规范使用各类政府资金的原则，拟建政府投资项目须经项目单位填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表》（附件2），附项目基本情况和项目概算或投资估算，由项目单位报请项目区分管领导同意后，报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研究，经区分管财政副主任审批，交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备案，方可实施。

第十条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会同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根据年度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财政建设资金年度预算、建设资金来源和轻重缓急原则，提出年度投资计划草案。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年度政府投资项目总个数、投资计划总额度；
- （二）项目名称、项目单位、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期限、估算投资、资金来源、年度建设内容、年度计划投资等；
- （三）政府投资项目的前期工作费用；
- （四）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第十一条 列入年度投资计划草案的项目，必须优先从三年滚动投资计划中选取，重点包括：

- （一）续建项目；
- （二）主要由国家或省、市投资建设，要求区级配套资金的项目；

(三)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审批或资金申请报告审批的计划新开工项目;

(四)区党工委、管委会确定的其他急需建设的项目。

第十二条 年度投资计划草案应提交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必要时提交区党工委管委会研究批准。未经会议研究通过的项目,不得列入年度投资计划,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经研究批准的年度投资计划必须严格执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调整。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同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提出调整建议,报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定。

第十四条 重大基础设施、民生工程、生态环保、公共服务等项目,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要牵头开展前期研究,为经开区决策提供依据。

第三章 项目审批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审批制,应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推进前期工作,履行立项、用地、规划报建、施工许可等程序。

第十六条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一)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对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下的

项目，直接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初步设计，其中对于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 500 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合并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投资达到概算深度)。

(二)对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上、5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三)对总投资 5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第十七条 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应当在中介服务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

第十八条 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等环节按相关规定及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九条 未经审批的项目，项目单位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第四章 项目设计管理

第二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设计，一般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

第二十一条 方案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根据工程建设要求、自然条件、规划设计条件及专业技术要求等确定方案设计。方案设计经区城乡规划委员会通过后，进入初步设计阶段。

第二十二条 初步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依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对初步设计中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建设标准、主要材料、设备规格和技术参数等进行审查。

初步设计提出的投资概算超过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的投资估算 10% 的，或项目单位、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技术方案等发生重大变更的，项目单位应当向原审批部门报告。原审批部门视情况报请管委会批准后，可要求项目单位重新编制和报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或依据项目单位申请出具相关变更手续。

经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核定的投资概算是控制政府投资项目总投资的依据，也是资金安排和下达的依据。初步设计及概算批复后，进入施工图设计阶段。

第二十三条 施工图设计阶段，项目单位应根据初步设计核定的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投资概算进行施工图限额设计。施工图审查机构应对施工图强制性标准、地基基础和主体结构安全性等进行审查。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单位须在项目招标前，将政府投资项目投资概算连同审批表、招标文件、图纸、招标控制价等相关资料报

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并填报《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附件 3）。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收到相关资料后，应及时完成招标控制价评审。

凡施工图超限额设计或不符合初步设计的，相关部门不得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

第五章 项目实施管理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执行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审查、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依法取得施工许可等相关手续，满足国家规定的开工条件后，方可开工建设。

第二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招标投标制。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负责依法对工程招标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核准。

政府投资项目应按有关规定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

政府投资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三) 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

(四)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专业分工和资质要求合理确定工程标段，不得随意拆分，规避招标。

第二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项目法人制。政府投资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应明确项目法人，项目法人负责项目的策划、招投标、建设实施、竣工验收的全过程管理，并对项目投资的经济性、合理性负责。不宜实行项目法人制的项目实行代建制。

第二十八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合同管理制。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设备材料采购、工程监理以及其他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应当依法订立合同，严格按照合同履行建设任务。

第二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监理制。监理单位应当依法对工程建设进行全过程监理，控制工程进度、工程造价，确保工程质量。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工程质量终身负责制。政府投资项目的相关行政领导、项目法人代表和勘察、设计、施工及监理单位的相关责任人，应按各自职责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三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设计文件、

施工图纸和施工合同进行建设，项目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提高建设标准、增加建设内容和故意漏项、报小建大。

第三十二条 项目变更是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设计、工程量、使用材料等方面的变化。政府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不予变更，因技术、功能等特殊原因确需变更的项目，根据变更概算金额，实行先审批后签证管理制度。原招标文件、合同施工范围未包括的“新增工程”，原则上不作为变更内容。

第三十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需由项目分管领导和财政分管领导审批。原则上项目变更部分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10%，超过 10%的由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确定，严格程序，完善手续。

第三十四条 办理项目变更审批手续后，可以出具设计变更图纸的，按照变更图纸施工；无法出具设计变更图纸的，由项目建设单位组织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对变更工程量进行现场计量，不得事后补签，现场签证确认实行终身负责制。变更项目完工后在现场计量的基础上及时办理完毕变更签证手续。

第三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预算编制或项目结算时，材料价格原则上以濮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价格为准。如造价信息中无相应的材料价格，项目单位应在预算编制前或项目实施过程中书面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品牌等相关参数资料，报管委会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审批。审批后，由

建设单位组织区财税金融工作局、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进行询价、定价。

在询价定价过程中要采用货比三家的办法，至少具备 3 家报价，并以商家最新正规报价单为主、网络报价为辅。商家报价单应有公司名称、产品规格型号、具体价格、业务联系人等要素。在项目时间紧、材料特殊、规格较少而导致询价难于满足货比三家原则时，可参照近期同类招标合同或已审工程的价格。时限一般在 6 个月内，同时应综合考虑其具体设计方案、规格数据、造价比重、施工组织等影响因素，不能生搬硬套。由于材料设备价格受市场诸多因素影响，定价时应加强沟通协调，存在较大争议时应由参与询价单位集体讨论确定。

第六章 项目资金管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审议通过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纳入预算管理。

第三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统一纳入区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管理体系。

（一）征地补偿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需征地项目，各乡（镇、办）应依据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制定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或批前调查征地补偿费用核算单等补偿材料报请项目区分管领导、区分管财政领导、区管委会主任

审批。

(二) 项目建设资金支付审批程序

项目单位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申请支付项目资金。申请项目资金时，项目单位需提供工程支付申请表、项目批复文件、中标通知书、合同、工程竣工验收证书、质检报告等相关资料。经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审核后，上会研究。项目投资评审结算报告出具前，资金支付不得超过合同价款的 75%。

第三十八条 区财税金融工作局按照投资计划文件及时拨付建设资金。未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和未下达投资计划的项目，不予安排建设资金。不得以领导批示或会议纪要代替投资计划。

第三十九条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投资计划管理；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应加强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拨付等方面的管理，强化工程预算、结算的审核批复，确保政府资金专款专用；项目单位应加强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挪用，严禁超概算、超合同、超进度拨付资金。

第七章 项目竣工管理

第四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竣工验收制。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报请主管部门组织联合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四十一条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要及时办理竣工财务决

算和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形成有归属的资产。

第四十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项目单位应在三个月内通知施工单位整理相关资料编制项目竣工结算，经项目单位审核后，报区财税金融工作局进行结算评审。项目单位对施工单位编制的结算及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提高工程造价的变更，未经审批的，在工程结算评审时应予剔除。

第八章 项目代建管理

第四十三条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要执行政府投资项目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规定的基本建设程序进行审批和建设管理。

第四十四条 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投资概算由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项目投资预算和工程结算由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委托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审核。

第九章 项目监督管理

第四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廉政风险告知书制度，在项目审批时予以告知，项目单位要按规定进行公示和反馈。

第四十六条 建立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制度，项目单位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我评价，区财税金融工作局负责组织重大投资项目的后评价和绩效评价。

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建立畅通快捷的信息反馈机制，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

第四十七条 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财税金融工作局、审计局、规划建设和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和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部门，应当依据职能分工，采取在线监测、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计划执行情况、基本建设程序履行情况实施监督，并向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报告；区财税金融工作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实施监督；区审计局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计划下达、资金拨付、财务支出、工程实施、竣工决算等进行审计监督；区规划建设和应急管理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按照行业分工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建设过程及工程质量进行监督；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各自监管职责。

第四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政府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在线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第四十九条 项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政府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将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

第五十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以及监督检查的信息应当依法公开。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实行责任追究制。区纪工委对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监察，并依法查处政府投资项目决策、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违纪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超越审批权限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
- （二）对不符合规定的政府投资项目予以批准的；
- （三）未按照规定核定或者调整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概算的；
- （四）为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安排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 （五）履行政府投资管理职责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情形。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预算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违法违规举借债务筹措政府投资资金的；

（二）转移、侵占、挪用政府投资资金的。

第五十四条 项目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根据具体情况，暂停、停止拨付资金或者收回已拨付的资金，暂停或者停止建设活动，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经批准或者不符合规定的建设条件开工建设政府投资项目的；

（二）弄虚作假骗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或者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政府投资资金的；

（三）未经批准变更政府投资项目的建设地点或者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作较大变更的；

（四）擅自增加投资概算的；

（五）无正当理由不实施或者不按照建设工期实施已批准的政府投资项目的。

第五十五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代建单位、招标代理、咨询评估等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项目单位或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记入其信用体系档案，三年内不得在本行政区域内承接相关业务；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

责任:

- (一) 违反规定进行勘察、设计、施工的;
- (二) 不按规定履行监理职责的;
- (三) 违法分包、转包建设工程的;
- (四) 不遵守招标代理、代建规定的;
- (五) 评估弄虚作假、依据不足、结论错误的;
- (六)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第五十六条 项目单位未按照规定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和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资料存档备查,或者转移、隐匿、篡改、毁弃项目有关文件、资料的,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各乡(镇、办)自筹资金实施的项目,参照本管理办法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由政府投资项目管理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五十九条 本办法所有条款如与国家、省、市相关文件规定或最新出台的政策相抵触,以上级文件要求为准。

第六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同时废止《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濮经开文〔2018〕2号)。

- 附件：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项目投资管理小组
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表
3.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
4.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询价）
审批表
5.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测量）
签证表

附件 1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副组长：区分管财政工作管委会副主任

区农业园区管委会副主任

区纪工委书记

成 员：区经济发展和统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财税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规划建设和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审计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环保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交通运输局主要负责同志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财税金融工作局，办公室主任由财税金融工作局主要负责同志兼任。

附件 2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批表

申请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项目位置	
占地面积	
建设内容、规模、标准，资金来源	
投资概算	
发包方式	
建设工期	
进展情况	
项目分管领导意见	
区政府投资项目领导小组意见 (分管财政工作副主任签字，盖章)	

申请时间：年 月 日，经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3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申请表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名称			
资金来源			
立项文号		预、结算 金额	
项目概况			
建设部门意见			
财政部门意见			

附件 4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询价）审批表

编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p>由于 _____ 原因，兹提出工程做下列（变更、询价）， （估算）元，请审批。（附：变更图纸、方案或询价清单）</p> <p>申请单位（签章）： 年 月 日</p>			
施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现场负责人：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 （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分管领导审批：	分管财政工作副主任审批：		

附件 5

濮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变更（测量）签证表

序号：

年 月 日

工程名称			
施工单位			
施工时间		测量时间	
变更（测量）地点			
变更（测量）事由			
<p>内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施工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现场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项目单位负责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监理单位（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区财政部门（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本表一式四份，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项目单位、区财政部门各一份。

